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建議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

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內容有關京信網絡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京信網絡擬將發行新股份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可能超過 5% 但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1) 段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內容有關京信網絡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建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京信網絡擬將發行新股份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履行中國證監會發行股票註冊程序後，方可作實。

有關保證配額之豁免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的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恰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可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

根據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只有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業務指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若干規定之投資者，方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上交所科創板交易資格：

- (i) 年滿 18 週歲的中國公民（包括境內年滿 16 週歲以上但未滿 18 週歲，以個人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中國公民）；
- (ii) 中國機構投資者；
- (iii) 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
- (iv) 在中國境內工作及生活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居民；
- (v) 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歸屬國(地區)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國自然人；
- (vi) 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項下有關激勵標準規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資者；
- (vii)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
- (viii) 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

（以上第(i)至(viii)項統稱為「**合格投資者**」）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等規定，開通了滬港通賬戶的投資者，倘彼等在符合上交所科創板對合格投資者的規定情況下，則可持有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份。

發行人擬申請股票在中國境內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可透過網上或網下發售、配售等方式，投資者可根據發行人及主承銷商的發行方案公平參與。除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的戰略投資者及優先配售的情況外，不存在優先認購的權利（包括滬港通／深港通股東（如有））。參與戰略配售的投資者亦須符合相關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另外，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71,037,18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81%，且僅有一名持有本公司 10 股股份的股東以中國地址登記。由於本公司 A 股過戶登記處可提供的資料有限，本公司未能確定本公司 A 股股東是否可根據中國法律有權合法持有任何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份，以釐定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無權持有京信網絡股份的股東的百分比。然而，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按日查詢」（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名人）僅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本公司 38,61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9%。因此，很可能並非所有本公司現有股東均有權持有中國 A 股證券戶口，並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持有京信網絡股份。綜合以上因素，向本公司股東優先分配京信網絡股份並不可行。

鑒於上述就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上市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的規定（「該豁免」）。

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京信網絡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將會讓京信網絡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藉以改善其業績，此舉亦將令京信網絡能夠更專注其核心業務發展，加強其於業內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從而加強京信網絡集團相關技術的創新研發，提升其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京信網絡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將為本公司及京信網絡提供兩者獨立的集資平台，使其可直接籌集所需資金撥資未來擴展、降低資本成本，進而促進京信網絡集團的未來發展。

本公司擬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維持擁有京信網絡已發行股份超過 50% 的權益。因此，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將京信網絡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從其業務發展中獲益。

本集團將繼續抓牢 5G 建設時機、投入 5G 技術研發、保持 5G 產品領先優勢，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擬開拓中國資本市場，致力發展其業務，以在 5G 時代中獲益。此外，隨著科技公司在中國 A 股市場的估值整體有所提升，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釋放隱藏價值，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董事會之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鑒於(a)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控制京信網絡，且京信網絡之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b)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其中包括）讓本公司能夠將其於京信網絡集團之現有投資價值資本化，並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以增加京信網絡未來獲得融資作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該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可能超過 5% 但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1) 段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